



首页 >> 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30周年>> 民族法律法规体系>> 地方法规>> 单行条例>> 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

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发布日期：2014-09-23 浏览次数：122 来源：政策法规司 字号：[大 中 小]

(2000年5月13日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0年7月30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江河源头地区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生态环境保护，是指生态系统和人类生存环境的保护、治理和建设。

第三条 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从事与生态环境有关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保护生态环境，应尊重生态系统内部的规律，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在自治州境内进行经济建设和资源开发，实行先评价后开发、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制度，使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互协调。

第五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制定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规划，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地方财力逐年增加投入，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国家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工程的实施，广泛深入宣传国家在治理西部生态环境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鼓励和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牧业、水利、国土资源和卫生、交通城建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行使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权，共同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保护与治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积极组织力量，实施江河源头地区造林绿化工程、防沙治沙工程，努力改善江河源区生态环境。

第十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鼓励州内外地方、集体、个人以及其他组织,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收益”的原则,大力兴办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事业。

第十一条 凡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资源开发和生产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下列规定:

(一) 开发、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应有生态评价和对策的内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二)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制定并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否则,不得施工或组织生产。

(三)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

(四) 在修路、开矿、兴修水利、电力工程和其他开发建设项目时,所抛弃的剥离表土、矸石、尾矿、废渣、砂石等,不得在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

第十二条 凡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执行国家及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依法保护森林、草原自然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以及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的林草植被。加快建设扎陵湖、鄂陵湖、阿尼玛卿山、年保叶什则山自然保护区,切实保护江河源头地区湿地和珍稀野生动物物种资源,保护生物的多样性。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保护的区域的保护工作,在上述区域内,不得修建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设施。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玛柯河、多柯河、杂柯河至羊玉断面等天然林区的保护和管理。全面停止一切天然林采伐,关闭林区木材市场,冻结征占用林地,禁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禁止在有林地、乔木灌木林地、苗圃地,以及河谷地带的宜林地上非法开垦、采金、采砂石、采矿等活动。在实施重点林区生态工程时,应大力推行个体承包的方式,组织农牧民参加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和管护,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在条件适宜地区积极开展人工造林种草,扩大森林植被覆盖面积。

第十五条 江河源头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实行以生物措施为主的综合治理,现有耕地逐步实行退耕还林还草,恢复林草植被。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快草原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人工种草、封山(滩)育草,综合治理“黑土滩”,草场实行划区(片)轮封轮牧,遏止草场退化。坚持立草为业,科学养畜,调整畜群结构,实行以草定畜,促进草场资源合理利用和草原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禁止非法开垦草原,禁止在草原上采金、挖草皮、掘壕沟。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治草原鼠、病、虫害和森林病虫害,并健全和完善预测、预报和预防、监测机制。禁止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和销售鼯、鸢、雕、猫头鹰、沙狐、赤狐、黄鼬等草原鼠类和农作物害虫天敌。

第十八条 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同牧区能源行政主管部门推广新能源利用技术,指导城乡居民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清洁能源。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十九条 对生态环境有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等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条 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牧民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微生物肥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推广配方施肥技术。

第二十一条 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鼓励农牧业生产者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药品。禁止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撤销登记的灭虫、灭鼠药品。

第二十二条 向草原灌溉渠道和渔业水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城镇污水者,必须保证灌溉引水点和渔业水体的水质符合水质标准。禁止向江河、湖泊等水体倾倒垃圾、油类、有毒废液和含有病原体的废水;禁止在人畜饮水水体及周围地区浸泡或者清洗装贮油类、有害有毒污染物的器具、包装物和车辆。

第二十三条 各城镇应当在适当地点设立垃圾堆放场,实行垃圾回收填埋制度,防止造成生态环境污染。各地举办赛马会、物资交流会等活动或开展旅游事业,举办单位或有关部门必须集中收集、处理垃圾,防止“白色污染”和水体污染。

第二十四条 专业从事牲畜屠宰和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牲畜粪便、废水和其他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对因病死亡和染疫畜禽及其产品由动物防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造成对生态环境的二次污染与危害。

第二十五条 因受污染而危害人畜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区域，应划为污染整治区，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污染单位和个人限期治理。污染整治区的划定及治理办法，由自治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因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其他原因排放污染物，造成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紧急措施，排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调查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牧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价，定期提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第二十八条 加强对淘金、采金、选金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管理和监督。禁止个体淘金；对国有和有组织的集体采金活动，应当划定采金区域，制定矿山土地生态环境保护强制性措施，监督其恢复植被。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牧业、林业、水利、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管辖范围的生态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实物和资料。发生生态环境污染和破坏事故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跨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污染和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000元—5000元的罚款：

- (一) 开发、建设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 (二)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的规定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的；
- (三)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修建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设施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有关手续，并可处以1000元—5000元的罚款：

- (一) 未经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的；
- (二) 在开发、建设中违法倾倒表土、矸石、尾矿、废渣、砂石的；
- (三) 向江河、湖泊等水体倾倒垃圾、油类、有毒废液和含有病原体的废水，或在人畜饮水水体及周围地区浸泡或者清洗装贮油类、有害有毒污染物的器具、包装物和车辆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盗伐国有天然林区林木的；
- (二) 采伐或砍挖天然乔木、沙生植物的；
- (三) 在乔木灌木林地、苗圃地以及国家规划的宜林地上非法开垦、采金、采砂石、采矿等活动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细则》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可处实物价值5—10倍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撤销登记的农药的，由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和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并可处以50元—100元的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成举办单位负责清理，直至恢复原状，并可处以1000元—5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超出划定区域违法采金，或在采金过程中未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金结束后未采取措施恢复原貌的，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排除危害，治理恢复；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造成重大生态环境污染和破坏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 邮编：100800

网站维护制作：国家民委舆情中心 网管信箱：webmaster@seac.gov.cn

京ICP备14020933号 建议使用IE 1024*768分辨率 Copyright ©2004-2011 www.seac.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